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金额

(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捌仟元整(人民币),

总价小写: 1208000.00 元

注: 以上金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相关税费, 在工程量没有发生变更的前提下, 工程价款均不作调整。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代表

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2.乙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项目经理: 许超飞。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 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 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职责

(1)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2)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3)其它

①协调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②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③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4.乙方职责

(1)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2)开工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3)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 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 工程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 做到完好无损, 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指挥;

(6)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保证工程中使用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该及时组织整理验收资料(三套),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9)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若乙方怠于赔付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代乙方进行赔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组织有相关操作资质的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11)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12)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甲方垫付费用及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负责系统调试和免费培训。

第六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前5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工期: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乙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

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隐蔽工程验收

①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②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③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③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甲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4)质保期贰年，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引起故障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整改。

2.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3.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第九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7日内给予批复。乙方在申请甲方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2.工程结算

如因特殊情况政府管理部门对路灯灯型有特殊要求，需要更换灯型的，按照既往其他项目招标时中标单位同类的路灯材料价格(如无同类路灯灯型的，参考市场价)，经财政部门评审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三套，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给甲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

位进行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关于材料价格：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 ，基期价格为2024年第4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第十条、付款方式

由甲方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由采购人付款。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费用。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因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的除外)。

4.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10%的违约金。若乙方更换后的材料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对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5、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1万元每次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对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乙方已收取的工程款应全部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

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 2 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 后果)。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 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老城支行

账号：16149101040019935

电话：0379-63485111

签订时间：2024年 10月 29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光华路（玄武门大街至唐官中路段）拓宽改造-照明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内容为：施工及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该照明工程整体保修期为贰年，（路灯整灯质保期伍年）。贰年保修期内所有物品及服务全免费。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只收成本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如遇国家颁发新的质量保修期标准，则按新的质量保修期标准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质保期内，如系统运行发生事故，乙方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出现运行或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内响应。若乙方维保点的检测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负责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系统所需的零配件及附件。并在接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开始有效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工程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另每次处工程质量保险金的3%的违约金。

2.在质量保质期内，乙方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用户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售后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及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设备安装、测试、系统维护、操作等。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6.乙方应承诺对系统进行终身维护，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有责任在系统使用地对系统进行必要地维护或修理，只计成本费用。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乙方所承揽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双方无任何纠纷、确认工人工资已结清三个月内无息支付。若质保期内因质保问题保修所产生的累计保修金额超过质量保修金总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立责任书单位：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落实安全责任，特签订此“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有关内容如下：

1.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对全体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施工现场各级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2.施工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各种防范措施。

3.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与人身安全，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施工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0月29日